

བདེ་ཆེན་པོ་དང་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གྱི་འཕམ་ས་ཁོང་ཡུག་རྒྱུ་སྐོར་གྱི་ཉི་ལྔ་ཡན་ལག་རྒྱུ་གྱི་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文件

香环审〔2021〕28号

签发人：秦红生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关于香格里拉市硕多岗河虎跳峡段二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香格里拉市硕多岗河虎跳峡段二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涉及河流为硕多岗河花椒坡至杨家河段，治理起点断面地理位置为东经 99°56'18.801"、北纬 27°22'23.222"，治理终点断面地理位置为东经 100°02'24.241"、北纬 27°12'32.238"，建设项目总投资 234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47.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3%；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堤防、护岸、排涝设施等，本工程涉及河道总长 24.83km，治理段共分为 6 段，分别为花椒坡段（桩号 0+000.00~0+466.50m）、宝山村段（桩号 4+583.50~5+746.00m）、松鹤村上段（桩号 7+945.00~9+943.50m）、松鹤村下段（桩号 11+830.00~13+100.00m）、金星村段（桩号 17+666.00~17+983.00m）、下桥头村段（桩号 23+903.00~24+833.00m）。治理段河道轴线合计长 13.43km。新建堤防总长 1.35km（其中直立式埋石混凝土挡墙 1.117km，直立式埋石混凝土挡墙+联锁式护坡 0.233km），新建护岸总长 3.66km。共设置 4 个排涝口。经我局研究，同意《香格里拉市硕多岗河虎跳峡段二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同意按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香格里拉市硕多岗河虎跳峡段二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应严格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要注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做好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即周界外

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该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沉降，禁止外排至硕多岗河。

3、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实施文明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达到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土石及时回填，不能回填的及时清运至临时表土堆场堆放，禁止乱堆乱放，减少施工期的影响。

5、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避免对占地红线外的区域造成扰动；加强施工区域内植被、陆生生物和水生生物保护，减少生态破坏；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不在雨季进行地表开挖工作，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及填方储土区的冲刷，减少水土流失量。

（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河道巡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确保不因其他不良因素发生坍塌事故；汛期应严格按防汛要求进行河堤安全监管，确保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施工场地、临时施工便道、临时表土堆场、开挖沿线等临时占地土地需进行复耕、植被恢复工作；表土堆场需采取临时拦挡、临时苫盖、临时排水、临时沉沙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

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尽量减少对水土流失、水质不利影响，最大限度保护野生动物生境，植被恢复过程使用当地常见种，禁止引进外来物种，防止生物入侵。

（三）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投资，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该项目涉及的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由业主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在项目未取得林地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在正式投入生产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前，项目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

法者名单。

六、建设项目实施后，由我局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2021年10月15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2021年10月15日印